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该案件2024年3月25日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该案件《民事判决书》（（2024）豫0104民初13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正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

主要负责人：于春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属郑州市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郑州市水利局于2020年10月12日印发《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方案》被告有26人经审批提前退休，提前退休26人自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和领取的退休费经审核共6,804,872.23元。被告因无力缴纳上述费用，向原告借款，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于2021年12月28日代被告将6,804,872.23元支付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一分局账户。另外，被告还向原告借款6,507,577.57元用于缴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社保等，原告将款项分别支付至被告指定的账户。

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计13,312,449.8元，经原告催要，被告拒不还款，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特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3,312,449.8元及利息962,120元（利息以借款本金13,312,449.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1年12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5日，应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104民初13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7,448元，减半收取计53,724元，由原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上诉，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104民初132号)。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